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www.celinlawyers.com

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 319 号兰德东亭大厦 9 楼 909 室, 215400
9F of LANDE Dongting Mansion, No. 319 Middle Zhenghe Road, Taicang, Jiangsu, P.R.C. 215400
Tel / Fax: +86 512 5355 9290

二〇二五年二月

JIANGSU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钰金、龚沁雨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2、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其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的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3: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3:30 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万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15:00~2025年2月1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合计58,273,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4,35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53,921,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7,163,1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反对1,1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1.1
4
1.1
1.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朱钰金
朱钰金

经办律师（签字）： 龚沁雨
龚沁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